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展期的核查意见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胜风能”、“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展期的议案》。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泰胜风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泰胜风能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展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91 号”文核准，泰胜风能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9,595.79 万元。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联闽都验字【2010】019 号）。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实际发行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3MW~10MW 级海上风能装备制造技改项目	15,000.00
2	3~5MW 重型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塔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
3	年产 800 台（套）风力发电机塔架配套法兰制造项目	8,000.00

4	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6,595.79
	合计	89,595.7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64号”文批准，泰胜风能向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泰胜风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 3,600 万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为每股 4.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7,8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186.517062 万元。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资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 4020 号）。

根据公司报告书及实际发行情况，公司非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重型装备产业协同综合技改项目	17,186.517062
	合计	17,186.517062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展期的具体计划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 26,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详情参阅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5-099）。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包括：拟投入原“年产 800 台（套）风力发电机塔架配套法兰制造项目”的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及利息、“重型装备产业协同综合技改项目”尚未使用的金额及利息等。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原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展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6,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任一时点购买银

行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26,000 万元。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二）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灵活。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期限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如有）、实现保本的风险控制措施、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满足保本要求的具体分析与说明等。

公司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方式，将与上述方式保持一致。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经过严格的评估，能够保证本金安全，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五、安信证券的核查意见

针对该事项，安信证券与泰胜风能证券部、财务部有关人员访谈，了解现金管理及此次展期的必要性。经核查，泰胜风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展期是在确保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行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展期经泰胜风能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安信证券认为，泰胜风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展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法规的有关规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展期在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上，泰胜风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展期是合理的，安信证券同意泰胜风能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展期，现金管理在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进行实施，同时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展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肖江波：_____ 孙素淑：_____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